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dstar Globalgene Technology, Inc.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0)

須予披露交易 組成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15日，康聖武漢投資(中國綜合實體)、鄂州昌達及葛店投資(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武漢布斯(作為普通合夥人)就組成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康聖武漢投資出資人民幣177,000,000元，鄂州昌達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葛店投資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而武漢布斯則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組成合夥企業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15日，康聖武漢投資(中國綜合實體)、鄂州昌達及葛店投資(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武漢布斯(作為普通合夥人)就組成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康聖武漢投資出資人民幣177,000,000元，鄂州昌達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葛店投資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而武漢布斯則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待合夥企業成立後，將不會按作為附屬公司的方式於本公司的綜合賬目中入賬及合併處理。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15日

訂約方

- (1) 武漢布斯(作為普通合夥人)；
- (2) 康聖武漢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 (3) 鄂州昌達(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4) 葛店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目的及存續期

合夥企業旨在通過對從事醫藥醫療及生命健康領域內優秀的非上市公司作出股權投資及後續資本運作，從而盡量提升全體合夥人的利益價值。合夥企業的業務範圍包括非證券股本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

合夥企業的營運期最長達合夥企業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十年。合夥企業的初始投資期為兩年，其後投資回收期為兩年。待投資回收期屆滿及合夥人表示同意，投資回收期或會延長最多兩年。

出資

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的資本認繳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各合夥人將按如下所列出資：

合夥人	類別	出資 (人民幣元)	百分比 (%)
武漢布斯	普通合夥人	3,000,000	1.00
康聖武漢投資	有限合夥人	177,000,000	59.00
鄂州昌達	有限合夥人	60,000,000	20.00
葛店投資	有限合夥人	60,000,000	20.00
		300,000,000	100.00

合夥企業的規模及各合夥人的出資乃經由各合夥人參考有關資金的預期資本需要作公平磋商後釐定。待合夥企業成立後，將不會按作為附屬公司的方式於本公司的綜合賬目中入賬及合併處理。

康聖武漢投資將利用本集團的自有資金，以現金達成有關出資。

合夥企業的管理

武漢布斯(普通合夥人)將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管理合夥企業的營運及日常事務，代表合夥企業簽立投資合同，以及進行投資經營活動。於投資期及後續投資回收期，其有權收取按每年合夥企業資本認繳總額2%計算的管理費。倘投資回收期延長，則武漢布斯每年將有權收取按合夥企業餘下投資項目總成本2%計算的管理費。

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決策委員會為合夥企業的最高投資決策組織，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將由執行合夥人提名的代表。該會負責決定以下事宜，包括投資及撤資、變更被投資公司組織架構、改變合夥企業業務範圍、審批普通合夥人或其關聯方與合夥企業之間的交易以及增減合夥企業資本等事宜。

分派收入及攤分虧損安排

原則上，合夥企業會按各合夥人的實際出資比例分派投資收入。於合夥企業收回投資項目的資金後30天內，有關資金將於扣除應付普通合夥人的管理費及合夥企業支付的其他合理成本後作出分派。就分派而言，合夥企業收回的資金包括出售其於投資項目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所得款項，以及因投資而獲得的股息、利息及其他分配所產生的收益。

合夥企業存續期間蒙受的虧損須先以其資產清償。倘有關虧損無法於到期時清償，則須由普通合夥人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8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獨立臨床特檢服務提供商。康聖武漢投資為一家於2021年9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綜合實體，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康聖武漢投資由武漢康聖達全資擁有。

鄂州昌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非證券相關業務的股權投資及相關顧問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分別由鄂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鄂州市財政局持有約96.7%及3.3%權益。

葛店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城市基建設施及中小企業投資的融資。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由湖北省葛店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金融局間接全資擁有。

武漢布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理股權類投資及相關顧問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由趙進強、趙劍霞及海松(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擁有45%、35%及20%權益，而海松(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王雷及楊家玉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鄂州昌達、葛店投資、武漢布斯及以上各方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組成合夥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組成合夥企業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因為可以(i)擴大其生態系統、價值鏈及發展計劃；及(ii)提升和加強其在健康服務業的地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夥企業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組成合夥企業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鄂州昌達」	指	鄂州市昌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葛店投資」	指	湖北省葛店開發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綜合實體)
「康聖武漢投資」	指	康聖環球(武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綜合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湖北瑞江康聖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按照合夥協議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企業名稱按營業執照列明者為準)

「合夥協議」	指	康聖武漢投資、鄂州昌達及葛店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武漢布斯(作為普通合夥人)就組成合夥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的合夥協議
「訂約方」	指	合夥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綜合實體」	指	基於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已將其財務業績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方式合併及入賬處理的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武漢布斯」	指	武漢布斯投資資訊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武漢康聖達」	指	武漢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綜合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黃士昂

香港，2021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士昂醫生、涂贊兵先生及柴海節女士；非執行董事黃瑞璿先生、彭偉先生及黃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尚龍博士、夏新平博士及顧華明先生。